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中國報章刊發的《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票認購協議的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孫樹明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18年5月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樹明先生、林治海先生、秦力先生及孫曉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尚書志先生、李秀林先生及劉雪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先生、湯欣先生、陳家樂先生及李延喜先生。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5月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 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8日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 林敖东"或"认购人") 签署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 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 协议的主要条款

公司与吉林敖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的主要 内容包括:

#### 1、合同主体

甲方: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认购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 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目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 A 股股票交易 均价的 90% (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 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 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认购人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本次发行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认购人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 3、认购数量及金额

认购人同意按照所确定的发行价格,以 333,5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若本次经监管部门核准的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低于 1,500,000 万元人民币,则认购人的认购金额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调整后认购人认购金额=经监管部门核准的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22.23%。认购人认购金额均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百万位。认购人认购数量=认购人认购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认购人认购数量按舍去末尾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 4、认购价款的缴纳

- (1) 认购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 (2)认购人在协议生效条件均获得满足后且收到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时,按缴款通知要求(包括缴款时间及其他事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内。
- 5、股票锁定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一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相关规定,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4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关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认购人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函,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6、生效条件: (1) 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2) 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对本次发行无异议及同意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事项的监管意见书。(3)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 7、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 承诺或义务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对方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 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的一方应 全额赔偿守约的一方。协议约定之违约金及损失赔付形式均为现金支付。
- (2) 在协议生效条件均获得满足后,认购人未按协议约定履行认购义务; 或因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无法按时到位等其他原因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从而导致 认购人无法实际履行协议的;或在协议生效条件均获得满足前,除了认购人股东 大会未批准其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情况外而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协议的。 认购人出现本条前述任一情形的,应向发行人支付金额等于认购人本次发行认购 金额 3%的违约金,发行人并有权终止协议。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行人损失 的,发行人有权要求认购人足额赔偿该等损失。

# (二)关联/连交易的履约安排

吉林敖东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吉林敖东的支付能力良好,支付认购款项的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